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4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3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9,508,291,637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12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2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5,740,858,919 元。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472,822,140
加：112 年度淨利	7,824,282,73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94,400)
未分配盈餘	10,290,010,47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781,718,833)
截至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508,291,63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02 元)	(5,740,858,91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767,432,718

- 四、本案擬俟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建立董事長相關離(退)職及撫卹制度，擬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文字。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現正積極推動之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因應國內、外及產業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已完成五年（2023 年至 2027 年）中長期策略規劃，提出具體政策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將 ESG 融入經營策略，各項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上的努力，獲得國內外專業獨立機構及利害關係人的認同與肯定。為更進一步將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至各項決策及業務推行，擬調整「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執掌，並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再衡酌公司治理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條文。

二、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9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